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的评审行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行为，切实发挥其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厅起草了《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征求意见稿（以下分别简称“专家管理办法”“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必要性

环评制度是源头预防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一项基础性制度，环评文件质量好坏直接影响环评制度效力的发挥，影响项目的落地进度。环评技术评审专家和技术评估机构在提升环评质量、服务审批部门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仍有部分专家和技术评估机构存在不负责任、技术支撑不够的问题，同时需进一步完善评估机构监管机制。起草专家管理办法和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家和评估机构从业行为，切实发挥专家和评估机构技术支撑作用，是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二、主要内容

按照“规范有序、权责明晰、支撑有力”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我省环评技术评审专家和技术评估机构的从业行为，切实发挥其在环评管理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一）明确能力要求。技术评审专家要熟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要求，在本专业或者行业有较深造诣；原则上具有高级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满三年，且从事环评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年龄不超过65周岁，无严重失信等行为。技术评估机构应当是具备独立开展技术评估业务，能够依法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同时对其三级质控、人员配备、档案管理、数字化评估等能力建设提出要求。

（二）明确权利义务。技术评审专家享有对环评材料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独立发表意见和获取专家报酬的权利，同时须履行对专家审查意见负责、保守评审信息秘密、主动回避等义务。技术评估机构须独立开展技术评估工作，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干预，原则上应在接受委托后12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的评估报告须明确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可行性，提出审批重点关注事项，并对评估结论负责。

（三）明确廉政要求。禁止技术评审专家收受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给予的评审费、礼品等，禁止参加其组织的营业性娱乐活动；禁止由其报销须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禁止借评审之名推销产品设备、包揽工程、承接业务等。明确技术评估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收取或转嫁任何费用、承诺评估结果；评估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现金、

礼品等，须主动回避有利害关系项目的技术评估。

（四）明确责任追究。根据技术评审专家评审环评质量、廉洁纪律情况、评审行为规范性等，对技术评审专家进行管理，对履职不到位的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警告通报、通报并移出专家库处理，移出专家库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根据技术评估机构评估的环评质量情况、评估机构质量管控、档案管理情况及廉政情况，对技术评估机构实行“红黄绿”三色码管理，对赋红、黄码的技术评估机构加大其评估环评文件的质量抽查比例和现场监管频次。